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業經臺南市政府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嗣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現考量本市都市發展特性及相關政策推動需求，並為解決實務執行上遭遇問題及回應各界相關修法建議，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放寬住宅區設置機車修理業之條件；新增住宅區不得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貯存場所；新增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公告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之概括條款。（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訂商業區不得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增訂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建築物上設置之「太陽能、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得視為工廠必要附屬設施，無須辦理總量管制，並酌修其他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五、配合經濟部商業司之營業代碼名稱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農業區增訂「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設施」使用項目，並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並酌修其他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七、刪除農業區經本府核准得設置設施面積規模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八、修正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其容積獎勵上限之規定，避免中央法令修正與地方法令產生扞格之情形；增訂五層以下且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昇降機設備，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九、配合第一條第二項有關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條款之增訂，爰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三、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